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高办〔2016〕26号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鼓励企业改制与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管理暂行办法》等 4份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鼓励企业改制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管理暂行办法》、《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专利发展实施办法》、《关于加强信用评级机构推进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信用体系建设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4份文件业经高新

区管委会、江海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科技局反映。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鼓励企业改制与进入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支持国家级高新区企业进入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下称“新三板”）的机遇，进一步构建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江门国家级高新区（江海区）企业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提升金融与科技相结合的质量，促使国家级高新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鼓励企业改制与进入“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江门高新区管委会成立江门高新区企业改制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资助企业改制与进入“新三板”挂牌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江门高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区经济科技局），具体负责政策宣传、企业组织和筛选、改制辅导、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管辖范围内注册登记，且拟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

业。江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区内企业改制及进入“新三板”后给予奖励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受理企业申请、审批，拨付奖励资金等。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推动区内企业改制进入“新三板”。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新三板扶持资金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
- （二）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 （四）行业市场前景好，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五）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同意企业改制进入“新三板”挂牌的决议；
- （六）与具备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改制服务协议；
- （七）取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 （八）制订了明确的改制及“新三板”挂牌计划和时间表。

（九）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完成申报受理奖励的企业应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申请“新三板”成功挂牌奖励的企业应已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

第六章 企业改制资助

第六条 为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凡完成改制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申请改制资助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文件：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企业进入“新三板”申报奖励联审表（见附件）；

（二）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三）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改制服务协议（复印件）；

以上所提交的材料一式叁份，其中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准备原件以供查验。

第七章 “新三板”备案、挂牌资助

第八条 对于成功通过券商备案和进入“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将予以资助：

（一）对完成股份制改造，主办券商内核，中国证券管理部门正式受理挂牌备案材料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二）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

（该额度已包含《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津股权交易所和香港 H 股上市给予奖励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45 号）的相关奖励。

第九条 申请“新三板”备案、挂牌资助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文件：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企业进入“新三板”申报奖励联审表（见附件）；

（二）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三）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改制服务协议（复印件）；

（四）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应服务协议（复印件）；

（五）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企业进入“新三板”的决议，并附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及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签字；

（六）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新三板”的备案确认函；

（七）企业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如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九）承诺书，主要内容：承诺在领取以上补贴之日起 5 年内不迁离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一旦迁离，退回补贴资金本息。

以上所提交的材料一式叁份，其中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准备原件以供查验。

第八章 审批流程

第十条 对于企业提出的各类申请，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常年受理、分批审批。受理窗口设在区经济科技局。申请改制资助、“新三板”挂牌资助的企业，应当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半年内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区经济科技局受理申请后，现场察看企业并征求券商的专业意见，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需要时与有关部门会商，然后将资料递交到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提出初审意见，报请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所有获批通过的申请都须经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江门高新区管委会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将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资助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中介机构协助申报公司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将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提出的扶持和奖励申请将不予通过：

（一）存在违反有关财经、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未满两周年的情形；

（二）存在有恶意欠税、恶意欠薪、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企业进入“新三板”申报奖励
联审表

附件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企业进入“新三板”申报奖励联审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高企		高企认定\复审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成立时间		股份制 改造时间		企业经营 存续年限	
国税登记时间			地税登记时间		
所选择的中介机构名称	推荐主办券商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申请奖励阶段			申报金额(万元)		
以上为申报企业填写，以下为审批部门意见					
江门高新区 管委会意见					
江海区 政府意见					
区经济科技 局意见					
区财政 局意见					
区金融办 意见					

说明：1.本表须填写一式叁份，报各相关部门审批；
2.区金融办审批办理完毕后转由各部门存档。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引导及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较好的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凡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登记注册并且税务关系也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的企事业单位可依本实施办法申请扶持。

第二章 高企与高品培育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工作实行区及各街道联动工作机制，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为重点，引导企业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积极引导区域内科技型企业向高成长、新模式与新业态转型，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结合区域产业优势，进一步强化招商和培育新兴产业

的力度，积极组织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及知识产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择优筛选区域内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内的科技型企业进行培育，为培育企业开展全流程、专业化服务。

第五条 集聚科技资源，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主观能动性，以科技型小微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库，同时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跟踪，加强培训和辅导，通过培育，使其尽快成长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章 高企与高品申报

第六条 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加大科技政策宣传与落实的力度，推动区域内科技型企业加快成果转化，培育提升区域内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成长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第七条 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动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健全务实的互动机制、交流机制和协调机制，认真履行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的相应职责。

第八条 各街道负责辖区内每年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组织推荐工作。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上报市科技局。

第四章 扶持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扶持内容:

(一) 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条件并在本办法实施后初次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获得科技厅受理)的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二) 对本办法实施后通过初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5 万元,对通过复审(含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10 万元。

(三) 对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资助 10 万元。

(四) 企业通过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1000 元/件。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限额为 1 万元。

注:本条(二)与本条(三)的资助在同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本条资助标准将根据上级政策和我区发展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申请扶持的企业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第九条(一)的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申请表。
2. 申请扶持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申请第九条(二)和(四)的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产品扶持申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3.申请扶持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第九条（三）的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扶持申请表。

2.申请扶持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进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通知文件。

第十一条 以上扶持申请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核拨付的方式，统一受理时间为次年的4月份。

第十二条 企业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材料报送至区科技主管部门，区科技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统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最后报管委会审批同意后统一下达扶持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扶持资金从每年的高新区（江海区）科技发展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申请扶持的企业必须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已资助的经费必须如数全额退回并纳入不诚信名单，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财政补助和扶持。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专利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江门高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鼓励发明创造，全面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专利技术的创造、推广、应用和保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下列事项：

- （一）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专利申请、获得国际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 （二）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 （三）对专利运用，包括知识产权评议、专利产业化等给予支持。

关于本条（一）和（三）资助：对符合《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的扶持办法》（江知〔2015〕33号）条件的企业，鼓励企业向市级申报，享受市级政策，并采取“资助标准从高”和“差额补助”的原则；不符合江知〔2015〕33号条件的企业，可单独申请享受本资助。

关于本条（二）资助：对同时获得《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的扶持办法》（江知〔2015〕33号）和本

办法相关资助的企业，不再享受《关于印发江海区知识产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海经科〔2013〕55号）相关资助。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额度

第三条 对国际专利申请和授权进行资助：

对企业提交 PCT 专利申请并取得国际检索报告后，每件资助 1 万元。对企业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地区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同一项发明专利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或地区。

第四条 对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进行资助：

对企业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后，每件资助 2000 元。

第五条 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成果运用，对因知识产权评议、专利交易等确需进行专利评估而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实际发生金额的 25%，限额为每单 2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限额为 1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专利申请、获得国际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申请人注册地址必须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专利资助申请表》。

(二)专利申请费收据的复印件、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和专利请求书首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专利评估费用补助的还需提供相关发票证明。

(三)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受理时间以区经济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扶持资金从每年的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科技发展经费中统筹安排。区经济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是本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扶持资金由区经济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必须提交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已资助的经费必须如数全额退回,同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

关于加强信用评级机构推进江门高新区（江海区） 信用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信用评级机构推进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参加信用评级工作，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通过评级带动，分层次推进、分步骤实施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体系建设。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促一帮”的实施意见》（江府〔201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补贴资金从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主要用于信用评级机构在推动区内企业参评的补助。

第三条 补助的对象应是具备以下条件的机构：

（一）具备金融、会计、证券、投资、评估等专业知识，且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二）评级机构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认可，具备从事信贷市场企业信用评级作业的资质。

第二章 补助资金的标准

第四条 推动企业参评补助

对信用评级机构完成办理当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参评企业的信用初评流程，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按完成评级的每家

次给予补助 6000 元；对完成办理连续两年参评企业复评流程，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按完成评级的每家次给予补助 4000 元。其中初评流程包括与我区企业签订评级合同，按照规定的评级流程确定评级结果、形成评级报告等。

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江门高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区经济科技局”）、江门高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和江门市江海区金融办（以下简称“区金融办”）共同受理信用评价机构提交的我区参评企业评级补助的组织申报、审核、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我区参评企业评级补助的组织申报、审核、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报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审核补助资金的审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办理配套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科学评估、合理安排的原则，接受区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补助资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评级补助资金申请表和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评级汇总表；
- （二）企业与信用评级机构签订的评级合同复印件；
- （三）申请机构出具的参评企业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
- （四）申请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国税、地税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

(五) 区经济科技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与审批：

(一) 对于符合补助资金申请条件的机构，应向区经济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填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二) 区经济科技局、区金融办和区财政局联合受理后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三) 经批准使用的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申请专项资金批复的规定进行拨付。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 区经济科技局负责对使用补助资金的机构进行跟踪，掌握我区企业参评后信用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对企业信用进行不定期跟踪监测，及时调整评级结论，并通知被评对象和有关管理部门；

(二) 对获得本专项资金补贴的机构实行公示制度，由区经济科技局将机构获得补助情况对外公布，任何组织和公民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向区经济科技局提出异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真实身份证明。区经济科技局会同区金融办和区财政局核实后，决定是否采纳，并书面答复提出异议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申报机构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对有违规行为的申报公司，区经济科技局将收回补贴资金。对有骗取、挪用、截留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施行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评级补助
资金申请表
2.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评级汇总表

附件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评级补助资金申请表

评级机构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户数		补助资金金额 (单位: 元)	
初评			
复评			
合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为申报企业填写, 以下为审批部门意见			
区经济科技局审核	区财政局审核	区金融办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须填写一式叁份, 报各相关部门审批;

2.区金融办审批办理完毕后转由各部门存档。

附件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评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illegible]

注：1.此表可根据内容作相应增加；

2.请在备注栏注明初评、复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9 日印发
